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2021第1号）、《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及回函》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91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182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和方式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为准。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安排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

二、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

三、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安排为：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91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



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四、退出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赎回，无需收取赎回费。

五、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周的星期二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次滚动期到期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六、本集合计划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S1=4.2\%$ 、 $S2=4.7\%$ ，即：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 4.2% （不含）低于 4.7% （含），管理人将提取超过 4.2% 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 4.7% （不含），管理人将提取超过 4.2% 部分中 $4.2\%-4.7\%$ 的 20% 、 4.7% 以上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均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本集合计划存续规模上限 100,000.00 万元，达到规模上限后，管理人有权对超额部分做确认失败处理。

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